

沈环审字〔2024〕17号

## 关于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新民市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你单位报送的《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新民市梁山镇大獾洞村，占地面积45824平方米。新建1台500吨/日焚烧炉、1套12MW汽轮发电机组和50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垃圾接收、储存及运输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锅炉系统，汽轮发电机组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烟气处理系统，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及其它附属设备工程，餐厨处理系统等。全年发电量7967万kW·h。项目总投资34171.16万元，环保投资4761万元。供水采用自备地下水井（应取得取水许可证），排水依托市政设施，供暖采用电供暖。

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新民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沈发改审字〔2022〕125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等进行了批复；根据《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布局、性质、规模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扬尘；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垃圾场内运输、垃圾卸料、垃圾储存、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渗滤液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飞灰、消石灰、活性炭粉贮存产生的废气。以上废气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废水、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渗滤液、化学水系统反冲洗水、化验室排水、锅炉排污水、化学水系统排污水、氨吸收废液、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运营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冷却塔、发电机、汽轮机、风机、泵类产生的机械噪声及排气噪声；以上噪声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布袋、废活性炭、渗滤液处理站废滤膜、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废药品

溶剂及其包装物、飞灰螯合物、焚烧炉渣、化学水处理系统废反渗透膜、脱水污泥、餐厨渣料、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不利影响。

## 5. 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在沙化分布地区新民市选址建设，开工平整土地等工程可能会造成沙区植被破坏、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

###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现场应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在开挖区域，每日洒水降尘，不少于3次；大风天气时，尽量避免土料开挖，以免加剧扬尘；对临时堆放工程材料、砂石土应集中堆放，采取围挡、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减少扬尘影响。运输车辆应采取苫布密封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要求，合理布置施工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减少行车时产生大量扬尘。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车要达到国三阶段以上排放标准。运输车辆行驶要遵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按要求安装视频和监控系统，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完善车辆运输电子台账以及车辆使用、加油和维修保养记录。项目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一阶段以上排放标准，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码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编码。

项目运营期各生产工序均应位于全封闭车间内，垃圾运输

栈桥应为封闭空间，定期喷洒除臭剂除臭；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各工序均位于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并采用密闭一体化设备，物料均由管道密闭气力输送；垃圾卸料、生活垃圾储池、餐厨垃圾料仓、餐厨垃圾处理车间、渗滤液处理工序均应位于密闭负压空间内，上述工序废气应经负压收集至焚烧炉内焚烧，垃圾焚烧烟气应经密闭管道引至“SNCR脱硝+半干法脱酸+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80米高排气筒排放；飞灰、消石灰、活性炭粉分别贮存于密闭储仓内，废气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二噁英类、汞、镉、铅、砷、锰均应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表4及2019年修改单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厂界外300m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环境敏感目标，并应采取景观绿化等缓解影响的措施。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冲洗废水、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渗滤液、化学水系统反冲洗水、化验废水、锅炉排污水、化学水系统排污水、氨吸收废液、初期雨水均应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250吨/天，采取“预处理系统+厌氧反应器+MBR+纳滤+反渗透”处理工艺）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

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要求后,回用于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部分回用于出渣冷却、飞灰螯合等,剩余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均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

项目应将飞灰暂存间、主厂房(焚烧车间、餐厨垃圾处理车间等)、渗滤液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等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冷却塔、消防水池及循环水池、综合水泵房、地磅房、配电间等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设置3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监测厂址及周边与区域污染物渗漏情况,并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降低环境风险,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2点至次日6点)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布袋(焚烧系统、飞灰仓)、废活性炭、渗

滤液处理站废滤膜、废润滑油（桶）、废乳化液及其包装物、废药品溶剂及其包装物、飞灰螯合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其中飞灰螯合物应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飞灰暂存间内，定期运至飞灰填埋场填埋（新民市人民政府已出具承诺，计划在梁山镇生活垃圾填埋场东北角新建一座飞灰填埋场，作为本项目的飞灰填埋场所，待该飞灰填埋场建设完成后，本项目方可运行）；其余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分类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焚烧炉渣、化学水处理系统废反渗透膜、脱水污泥、餐厨渣料、废布袋（石灰仓、活性炭仓）等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焚烧炉渣应暂存于渣仓内，定期外运综合利用，餐厨渣料、脱水污泥、废布袋（石灰仓、活性炭仓）、生活垃圾应进入垃圾焚烧炉焚烧处置，化学水处理系统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 5. 落实生态保护防沙治沙措施

施工用地范围在征地范围内，合理选择运输线路。合理选择施工时段，尽量避免在雨季，特别是暴雨期施工，以预防雨

水直接冲刷裸露地面而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要积极恢复裸露地面植被，并选择适合当地自然条件、具有抗风性强、抗病虫害等特点的植物。

四、项目应设置三级防控体系（氨储罐区四周设置 7.6 米×7.6 米×1.0 米围堰，在污水、雨水排放管网设置切断阀，并设置一座 480 立方米事故池），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你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新民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五、你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细化管理人员职责和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应安装大气在线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

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新民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新民生态环境分局

---

经办人：官波

共印5份

